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2776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三) 電話：02-77367476。

(四) 傳真：02-23967818。

(五) 電子郵件：e-j159@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二項)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教育資源分配效率等因素，均訂有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相關規定，惟各地基準不一，易引發爭議，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併或停辦小型學校有共通之準則，爰擬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準則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停辦，應符合之目的，及學校之合併、停辦，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並規定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同時限制學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法令規定學生不足一定數目者不予成班。中央主管機關並就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小組之組織及專案評估辦理程序、評估項目及指定擬合併或改分發學校，並舉辦公聽會後送教審會審議。

(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學校停辦之程序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學校合併後得改制為分校、分班或部，並應作學區之調整。及被合併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處置。(草案第七條)
- 八、規定學校停辦時，得將學生改分發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規定校長、編制內教職員、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處置。(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學生因停辦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以及學校停辦後，校地及校舍之再利用。(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據以執行。(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定國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準用本準則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為本準則之訂定依據，爰明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二、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三、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四、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分校、分班、部	一、規定本準則之用詞定義。 二、分校、分班部分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之定義。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分校，僅相當於其所規定之分部，且該辦法中並未就分班加以定義。

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依下列目的，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p>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一、第一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停辦，應符合之目的。</p> <p>二、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合併、停辦應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p> <p>四、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補助，以避免學校之合併或停辦。</p>
<p>第五條 前條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p> <p>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小組之組織及專案評估辦理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專案評估之項目。</p> <p>三、第三項規定經專案評估後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指定擬合併學校或學生改分發學校。並舉辦公聽會後送教審會審議。</p>

<p>一、學生數。</p> <p>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p> <p>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p> <p>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p> <p>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p> <p>六、校齡。</p> <p>七、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p> <p>八、學校教室屋齡。</p> <p>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p> <p>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p> <p>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p>	
<p>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投票之有效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連署經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權人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p> <p>二、參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之附件一：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中之特殊性指標。</p> <p>三、第二款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之程序，但該條並未規定停辦之情形。</p>
<p>第七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合併後得改制為分校或分班，並應作學區之調整。</p> <p>二、第二項規定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回</p>

<p>者，得改制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其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遷調、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部停辦者，教職員工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停辦時，得將學生改分發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二、第二項規定校長、編制內教職員之處置。</p> <p>三、第三項規定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處置。</p> <p>四、第四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處置。</p> <p>五、第五項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安置。</p> <p>六、參考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因停辦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p>

<p>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二、第二項規定學校停辦後，校地及校舍之再利用。</p>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p>	<p>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據以執行。</p>
<p>第十一條 國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準用本準則之規定。</p>	<p>規定國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準用本準則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p>